

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 救濟經濟恐慌說(1931-1935)

李宇平

摘要

本文試圖說明解救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經濟恐慌必須訴諸法幣政策，是當今學者的定論，也是三〇年代恐慌發展末期言論界共有的認識，所以法幣政策的形成是有輿論基礎的。

本文將當時言論界分成三派，最初各派主張雖有分歧，但其救濟經濟恐慌的言論隨經濟恐慌發展而產生變化，最後則均一致呼籲採行法幣政策。貨幣論者從通貨收縮解釋危機，先主張實施白銀出口徵稅，後乃主張實施管理通貨；貿易論者從貿易收支逆差解釋危機，因而提倡保護關稅，以期減少貿易入超，後來則主張採取貿易統制論。馬克斯主義論者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解釋危機，主張社會革命，剷除帝國主義及其封建代理人，後來則主張實行貨幣管理，建立穩定而獨立的貨幣價值。他們的看法之所以改變，主要在於恐慌發展的最後階段，他們都看到了貨幣在恐慌深化上所扮演的推波助瀾的角色。因為他們從白銀的外流認識到，中國是個國際收支逆差漸趨擴大的國家，對外匯率的管理，影響白銀的流出與流入，進而決定國內通貨的數量，並操縱了中國國際收支的順逆，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當他們全都體認到，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長時期置身於國際貨幣架構之外，因為信用流通所賴以為基礎的貨幣制度，已經變成維繫國家經濟與國際經濟關係和諧的生命線，它提供了全國性經濟和國際性經濟可以持續運作的基礎時，便達到以管理貨幣對外價值為救濟經濟恐慌主要手段的共識了。所以，以管理通貨為主要特徵的法幣政策，其形成與救濟經濟恐慌言論的發展是互為呼應的。

The Debate on the Economic Depression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1930s

Lee Yu-ping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trace the appearance of a consensus among Chinese economists of different schools on the need for a currency reform in the 1930s. Initially the Chinese economists divided themselves into three major schools: the monetarists, the “trade-balancers” and the Marxis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worldwide depression, the monetarists saw a solution to the tightening money market, therefore first pleading for the imposition of export taxes on silver and later advocating a managed currency. The trade-balancers sought every possible means to balance the trade and urged for tariff protection. Viewing China’s economic crisis as the product of imperialists and their Chinese feudal agents, the Marxists initially advocated a social revolution, but unable to find any hope for such prospects in the near future, they began to favor currency reform. Despite their initial disagreements, they eventually reached the same conclusion on China’s need for a managed currency in dealing with the economic crisis.

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 救濟經濟恐慌說(1931-1935)

李宇平*

- 一、前 言
- 二、貨幣論者的觀點：白銀徵稅與管理貨幣
- 三、貿易論者的觀點：保護關稅與統制貿易
- 四、馬克斯論者觀點：抵制農產品傾銷與抵制通貨戰爭
- 五、結 論

一、前 言

中國在 1935 年採行法幣政策有其複雜之國際背景。自 1931 年始，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改採管理通貨之紙本位制。在紙本位制之下，對外匯率的穩定，國內通貨的供需，人為的管理，較之金本位制下自動調整的作用，更能根據市場的需要，作適當的調整。在此同時，各國亦敦促中國採行統一穩固之幣制，以利其在華投資及貿易。英美乃相繼派遣財經專家來華協助制定法幣政策，遂有國民政府 1935 年 11 月法幣政策之施行。法幣政策的目的，實在透過白銀國有及集中管理的手段，抑止白銀偷漏，避免外匯波動，以穩定幣值而維護國家經濟命脈。所以，法幣政策之採行，是世界潮流之所趨，亦為中國博取國際支持的舉動。¹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本文承王樹槐、林滿紅、李恩涵、蘇雲峰、張瑞德、許雪姬、賴惠敏諸位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¹ 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台北：國史館，1986），頁 394。

不過，國際局勢並不是 1935 年國民政府採行法幣政策的唯一考慮，國內經濟情勢的演變亦是重要的促成因素。1929 年世界經濟發生大恐慌，中國隨後於 1931 年亦陷於經濟蕭條的境地。²在經濟恐慌的衝擊下，國內工商金融界苦於國內銀價漲落無常，交易頓挫，農民則因農產品價格低落而深受其害。由於物價下跌，產業蕭條，³中國的國際收支開始逆轉，自 1932 年起中國無論在貿易收支帳上，或金融收支帳上，皆呈現惡化的現象。⁴在 1932 年前，中國雖長久以來出現貿易收支逆差的局面，但在金融收支帳上，仍呈現正成長的現象，白銀多有輸入。但在 1932 年、1933 年間，由於貿易逆差擴大，又有鉅額投機套利之白銀流出，加以僑匯減少，金融帳面的收入不能彌補貿易逆差的損失，中國的國際收支出現逆差。因此，中國經濟恐慌所呈現的特徵固然由貨幣收縮，演變而成物價下跌、景氣低迷，然其根本癥結可歸諸國際收支之逆差。⁵

當今學者公認，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國內通貨存量減少是國際收支逆差大幅增加的原因，但三〇年代當時人士的看法則較為分歧。在恐慌發生之初，有人注意到貨幣面的因素，也有人強調非貨幣面的因素。⁶根據三〇年代以宣

-
- 2 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 221。
 - 3 Arthur Salter, *China and the Depression* (Nank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4); Yeh-Chien Wang, "Economic Depression & China's Monetary Reform in 1935", 《香港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 9(1978)；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的衝擊〉，《師大歷史學報》，期 22（1994 年 6 月）。
 - 4 國際收支包括商品帳的收支及金融帳的收支，所以貿易收支的總和與金融收支的總和，影響國際收支的順逆。
 - 5 關於中國國際收支發生逆差之時間，論者迭有爭論，如鄭友揆認為自二十世紀初期中國貿易逆差已然發生，當時國際收支即已出現失衡。如陳迺潤、Arthur Salter 認為中國貿易收支失衡由來已久，唯國際收支出現赤字係三〇年代始有之現象。再如 Milton Friedman 認為，中國在 1930、1931 兩年國際收支出現盈餘，金、銀淨入口，但 1932 年國際收支瞬間出現失衡，從而造成其後金、銀大量流失。上述學者雖對貴金屬流出入是否確為彌補貿易收支赤字之重要工具，存有歧見，唯皆眾口一辭的聲稱，中國白銀大量流失，白銀存量縮減，係 1931 年底以後始有之現象，且與國際收支之呈現逆差息息相關。見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之衝擊〉，《師大歷史學報》，期 22（1994 年 6 月），頁 319、340。
 - 6 在人類經濟史上，每當發生經濟紛擾，便有各種對立解釋出現，其中貨幣因素論總是自

揚自由經濟學說為宗旨的《經濟學季刊》的分析，三〇年代人士對救濟經濟恐慌策略的看法，可分為兩大派別，一派呼籲從貿易著手以振興經濟，其具體主張包括提高關稅稅率、實行輸入限額制、補助輸出業、減免出口稅。另一派主張從改革幣制著手以解救經濟恐慌，其具體主張包括禁銀出口、貶低銀幣價值、實行紙幣管理政策等。

主張從改革幣制著手者，強調貨幣數量與經濟變動的全面相關性，⁷可稱之為「貨幣論者」。其代表人物有顧季高、何廉、張素民、趙蘭坪、路易士(A. E. Lewis)、張履鸞、陳長蘅、王仲武、張嘉璈、尹伯端、楊蔭溥、陳光甫、林康侯、方顯廷、貝淞蓀、周伯棣等。主張從貿易著手者，強調中國經濟之陷入恐慌，全然由貿易收支逆差所引發，認為經濟活動的變化先於貨幣數量的變化，⁸他們主張從貿易上著手來重振經濟，可稱之為「貿易論者」。其代表人物有馬寅初、谷春帆、朱倬、吳大業、劉大鈞、賈士毅、金國寶、程紹德、郭順、胡西園、張惠康、陳公博、何炳賢、劉鴻生、榮宗敬、張一凡、李立俠等。此外，另有不同於上述從流通領域論述的論者，即馬克斯主義的論者，他們立論於生產領域，認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為經濟危機的根源，但其救濟經濟恐慌言論的推論前提則近於貿易論者，強調中外不等價交換的擴大為恐慌形成的原因，故而也主張抵制外國商品的傾銷。主要的代表人物有錢俊瑞、孫冶方、馮和法、錢亦石、陳翰笙、張仲寔、王崑崙、王德昭等。

對於貿易論者與馬克斯論者而言，貿易收支逆差必然導致白銀外流，因此平衡貿易收支逆差，有助防堵白銀的大量流出。對於從幣制改革著手的貨幣論者而言，貿易收縮、物價下跌，產業蕭條，貿易收支逆差幅度必然擴大，

成一說，與生產、成本或工資等非貨幣論的見解相對立。三〇年代人士的言論似亦有此現象。參考林鐘雄，〈唯貨幣論者與非貨幣論者〉，《當代貨幣理論與政策》（台北：三民書局，1981），第五章。

⁷ 如顧季高以為，中國近四年（按：指1931年底至1935年）之通貨緊縮（按：指白銀外流），為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顧季高，〈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三）——法幣政策（台北：國史館，1986），頁411。

⁸ 如馬寅初以為「入超為白銀外流之根本原因，……故言及中國之白銀問題，結論必由白銀問題轉入於國外貿易問題」。馬寅初，〈我國銀本位應放棄乎抑應維持〉，《銀行週報》，卷19，號22（1935年6月11日），頁13。

所以，從貨幣面著手的救濟之道，最後必然也可收平衡貿易收支之效。因此，從貿易著手的改革與從幣制著手的改革，在觀念上並不牴觸，在實際行動上可相輔相成，⁹然而，由於觀點上的分殊，曾演為重大經濟政策的對立。¹⁰救濟經濟恐慌言論的對立分殊，應為三〇年代一明確可認知的事實。¹¹本文主要即在將當時論者的言論區分成上述三派，討論救濟經濟恐慌的言論隨經濟恐慌發展而演變的過程。¹²

解救中國經濟恐慌不可避免的必須訴諸法幣政策，幾乎已是當今學者的定論，¹³個人認為此一結論也是 1935 年恐慌發展末期言論界共有的認識。因為恐慌發生之初各派看法相當分歧，他們對解救危機策略的主張有差異，正因為他們對恐慌發生原因認知不同。如貨幣論者提出改革幣制的主張，正因為他們從通貨收縮解釋危機的發展；平衡貿易策略的產生，亦是由於貿易論者從貿易收支逆差解釋危機；而馬克斯主義論者則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解釋危機。然而，論者對恐慌原因的不同認知，雖然支配了他們的救濟恐慌言論，卻沒有在最後決定他們選擇救濟的手段。在恐慌發展的最後階段，他們都看到了貨幣在恐慌深化上所扮演的推波助瀾的角色，以致於他們的救濟恐慌策略趨於一致。這是因為他們由白銀的外流認識到，中國是個國際收支逆差漸趨擴大的國家，對外匯率的管理，影響白銀的流出與流入，進而決定

9 貿易論者強調貨幣改革是輔助因素，並不排斥貨幣改革，見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351。貨幣論者強調改革以貨幣為先，貿易居次。見顧季高，〈經濟思想與社會改造〉，《民族雜誌》，卷 3，號 8（1935），頁 17-18。

10 見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h.D. Thesis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1972), p. 34。書中曾提及馬寅初、何廉在蔣介石面前對經濟政策有激烈的爭辯，而此二人恰巧分屬貨幣論派與貿易論派。

11 如 1930 年代崔曉岑即已將時人有關恐慌救濟的言論分為兩派，見崔曉岑，〈四十年來之中國幣制問題〉，《經濟學季刊》，卷 6，期 4（1936 年 1 月），頁 13。然而，不論是貿易論者或貨幣論者，他們都是自由經濟論者。同期間的馬克斯主義論者對經濟恐慌亦多所關切，故本文亦列入討論，另成一派。

12 有關各派論者簡要資料，見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城鄉問題的思想淵源——所得全面低減說與所得分配不均說的爭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期 24，下冊（1995 年 6 月）。

13 有關法幣政策解救了中國經濟恐慌，可參考久保亨，〈幣制改革以降の中國經濟〉，見野澤豐編，《中國的幣制改革と國際關係》（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第三章；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第三章。

國內通貨的數量，並操縱了中國國際收支的順逆，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當他們全都體認到，貨幣是聯繫全國經濟和國際經濟運作的基礎時，便達到以管理貨幣對外價值為救濟經濟恐慌主要手段的共識了。所以，以管理通貨為主要特徵的法幣政策，其形成與救濟經濟恐慌言論的發展是互為呼應的。在法幣政策形成之前，言論界幾已達成了共識。換言之，法幣政策的形成是有輿論基礎的。

二、貨幣論者的觀點：白銀徵稅與管理貨幣

(一) 白銀徵稅

在經濟恐慌發生之初，貨幣論者多數有穩定銀價的主張。由於他們認定白銀外流導致的通貨收縮是中國經濟恐慌的成因，故在 1932 年世界銀價節節攀高之際，多數認為中國應通過國際協定以穩定世界銀價，杜絕白銀外流。張嘉璈說：「在白銀價格方面任何持久的改善，唯有透過國際合作始能確保，這必然是包括產銀國與用銀國在內的實質協議。」¹⁴貝淞蓀寫信給美國眾議院錢幣和度量衡委員會 (House Committee on Coinage, Weights, and Measures)，曾經提及，就中國而言，「目前最急迫需要的，莫過銀價的相對穩定」，而「穩定白銀價格與恢復白銀的地位，在意義上並不一致」，因為恢復白銀往昔的地位，勢須提升銀價，因此，他認為「國際合作用以達成穩定銀價的目的，要比提高世界白銀價格更有意義」。¹⁵可知，在世界銀價急趨上揚之際，貨幣論者顯然已意識到，有必要藉助產銀國與用銀國間廣泛的國際合作，排除銀價波動的根本原因。

貨幣論者對當時即將召開的倫敦世界經濟會議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in London, 1933 年 6 月)，¹⁶充滿熱切的期望。美國白銀派 (silver

¹⁴ 張公權，〈安定銀價問題〉，《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二)(台北：國史館，1987)，頁 352-353。

¹⁵ 《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Its Daily News)，1932 年 4 月 19 日，頁 98。

¹⁶ 又稱「世界通貨經濟會議」。國際聯盟依據協約國洛桑會議的決定，於 1933 年 6 月在倫敦召開，有 66 國代表參加。討論穩定各國幣值、降低關稅、取消外匯和貿易限制等問題，無結果。但通過了美國代表提出的關於用銀、產銀或存銀國家間出售和收購白銀

bloc)議員推動該次會議的目的，誠如美國總統羅斯福總統所宣稱的：「這次會議必須通過貨幣的穩定，解除對世界貿易的束縛，並通過提高白銀價格水平的國際行動，來建立一種代替目前混亂局勢的秩序。」¹⁷會後所簽定的白銀協定，¹⁸計劃在四年內通過對白銀供求的調節，以提高和穩定世界白銀的價格。其中包括中國在內的用銀大國，均同意限制白銀的出售。美國則允諾每年購買 2,400 萬盎司國內生產的白銀，其他產銀大國亦將白銀產量限定在一定數額之內。¹⁹白銀協定就這樣規定增加對白銀的需求，減少世界白銀市場的供給量，以期提高和穩定白銀的價格。儘管白銀協定是 1933 年後美國白銀派勢力日益增長的一個結果，²⁰貝淞蓀仍然真誠地期待這一協定能夠穩定白銀的價格，而不僅僅是美國白銀派議員尋求提高銀價的一種手段而已。

貝淞蓀相信美國總統羅斯福能控制白銀利益集團的動向。他認為，羅斯福在恢復國家士氣的努力中，自然要爭取白銀論者的信任。如果羅斯福那些無關痛癢、搖擺不定的白銀言論過多，勢必為熱切關注白銀利益的白銀派議員所強調或利用。「其結果勢將促使投機商抓住白銀不放，總以為會有一些有利於白銀的英雄般的姿態出現」。由於他認為當時中國對白銀問題仍持躊

問題訂立協定的議案。即倫敦的「白銀協定」。見〈經濟史——外國經濟史〉，《經濟學辭海》（上海辭書出版，台灣東華書局發行，1993年7月），頁119。

17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 30.

18 是美國為操縱世界銀價而訂立的協定。由美國參議員畢特曼(Key Pittman, 1872-1940)草擬，在 1933 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提出，會外經產銀國及用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印度、墨西哥、秘魯、西班牙和美國簽字成立。協定對各產銀國和用銀國出售和收購白銀的限額作具體規定，以穩定銀價促進貿易。但美國並未恪守協定，如 1934 年 6 月實施《購銀法》，提高白銀價格，使中國的白銀大量外流，銀本位制受到致命的打擊。〈經濟史——外國經濟史〉，《經濟學辭海》，頁 120。又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輯 2，頁 111。

19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輯 2，頁 112-113。

20 參考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chapter 2。1929-1933 年世界經濟危機以後，美國對白銀所採行的一系列措施，總稱為白銀政策。包括 1933 年 12 月的《新產銀收買》，1934 年 6 月的《購銀法案》，以及提高銀價收購白銀、禁止白銀出口、發行銀券、白銀收歸國有等一系列具體措施。美國企圖通過提高銀價，操縱世界銀市，迫使當時還保持銀本位制的中國加入美元集團，從而取得對華貿易和投資方面更有利的地位。白銀政策實施結果，使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在國內造成嚴重銀荒，一時物價暴跌，企業紛紛倒閉。1935 年 11 月中國實行了法幣改革，加入了英鎊集團。見〈金融、經濟部門〉，《經濟學辭海》，頁 239。

踏態度，唯恐本身的行動，將擾及美國內政，因而對白銀問題未有系統表達立場。他期待美國的白銀派「遲早會從幻想中覺醒」。自然從中國的觀點來看，他認為，「這或許愈快愈好」。²¹貝淞蓀認為美國即將採取的行爲，對整個世界白銀市場乃至中國白銀市場的衝擊，不致構成強烈的威脅。

國民政府根據國內專家學者對白銀問題的意見，決定積極參與世界經濟會議，並期望這次會議將給予中國穩定對外匯率的機會。²²然而，美國拒絕該會有關穩定美元、英磅和法郎等任何計劃的動機，舉世皆知。而美國主導下所簽訂的白銀協定，對維持銀價的穩定，也沒有提供任何明確的保護性措施。因此，倫敦協定事實上並沒能阻止美國的白銀擁護者對銀價製造更大的動盪。中國金融界擔心美國政府將操縱世界銀價上升，而不考慮倫敦協定的基本精神。²³

部分貨幣論者顯然意識到中美兩國之間，對於共同維持銀價的動機和目的存在著根本的紛歧。美國白銀派論者是爲了復興美國國內白銀工業而採取行動的。他們認爲美國的動機是出於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出於對中國福利的關心。另一方面，中國則希望制止銀價波動對中國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以爲唯有通過將銀價穩定在適當的水平才能辦到。因此之故，中國的貨幣論者對美國聲稱願意幫助中國共同維持銀價穩定的許諾，以及對羅斯福對抗國內政治壓力、協調白銀派的能力，益增懷疑。

顧季高是最先對白銀問題表現高度關注並提出解決之道的人。早在 1933 年 3 月，他就撰文指出白銀有外流的危險。隨著美國國會白銀購買法令的即將通過，白銀價格水平有持續上升的可能性；他認爲預防白銀外流的唯一途徑，是使中國的貨幣價值與世界白銀價格脫節，從而使國內銀價物價，可以

²¹ 《字林西報》，1934 年 2 月 21 日，頁 277。貝淞蓀在 1934 年 2 月以前，對美國控制白銀派議員的用心以及倫敦協定在穩定白銀價格上的意義，都是充滿著樂觀的期許。這不只是因爲貝氏是南京政府任命的參加倫敦世界經會議的代表，他與宋子文都樂見該會在穩定對外匯率上，能有所成就。同時也是因爲貝氏在 1934 年初發表的數篇演講皆不認爲美國的白銀政策有可能威脅中國的經濟。吾人可以推想他自參加世界經濟會議至 1934 年初，對倫敦協定都抱肯定的態度。

²²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 31.

²³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p. 202-203.

單獨根據國內市場情況來決定，而徵銀之出口稅則是達到此一目的的手段。1933年5月，顧季高開始意識到禁銀出口並非持久之計，因而改口，強調切中時弊的針砭之道，「厥為徵銀之出口稅」。顧氏的用意顯然是想在中國銀元外匯價格變動無常的情況下，保持國內經濟秩序的安穩。因為徵稅以後，銀貨出口停止，市面銀根不虞再有減少。首先發生的影響，便是將來利率不致上漲，銀行可以放手放款，銀價下落，則債券行市可望安定。間接方面則對所有貨幣緊縮的影響，可以免除。工商實業亦可恃低銀價以為保護，而免倒閉之虞。面對中國銀元價格將隨著世界銀價變動，而致影響對外匯率之外在不安定情況，顧氏認為中國可採取的對策，就是「與各國折衝」，以「謀安定銀價於中國可忍受之價格」。²⁴由此可知，在顧季高看來，如果中國無力控制對外匯價之安定，則中國當下不得已的抉擇，就是在求取對內經濟安定的前提下，將外在經濟維持在一尚可控制的範圍內。

由於白銀迅速從農村流入上海，且全國貨幣供應量半數集中在上海，因此，直至1934年初，上海還沒有受到幣值上漲的顯著的衝擊。²⁵基於此一原因，部分貨幣論者認為保持白銀的自由輸出入，讓白銀找到自身的價格水平，有利整體經濟活動的進行。他們既未能客觀估量白銀價格的人為提高，及其對中國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也不認為有必要改變白銀的對外購買力。因而對白銀出口徵稅，抱持消極觀望的態度。

1934年3月2日，上海市銀行學會與中國經濟學社聯合舉行之有關銀行問題的討論會中，貝淞蓀就認為提高銀價僅為美國國內之事。他認為美國收購白銀，不致於「提高世界的銀價，使吾國物價銀價失去調整。」他認為美國提高銀價之舉，不致「危害國計民生」，「吾人殊無反對之必要」。²⁶中國統計學社社長王仲武也說，美國抬高銀價，究竟能將世界銀價提高到如何的程度，或者能否持久提高銀價，是個問題，甚且認為銀價即或提高，「證

24 顧季高，〈世界貨幣戰與我國〉，《銀行週報》，卷17，號16（1933年5月），頁15。

25 Parks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hapter VI, section II.

26 〈國內要聞：中外重視之提高銀價問題〉，《銀行週報》，卷18，號8（1934年3月），頁7。

以過去四年銀價慘跌經驗」，其「對我國利害，恐未必（如）時人所言之甚。」²⁷可知，他們似乎認為美國提高銀價，「實為投機家的行為」，「政府並未實行」，因此對「我方影響尙小」。²⁸

然而，至 1934 年初，美國白銀集團要求在世界市場強制購買白銀的壓力增加。中國人對於白銀立法的對立情緒，日漸升高。²⁹財政部長孔祥熙（宋子文於 1933 年 10 月去職）重申，國民政府一如在倫敦協定上所要求的，贊同穩定銀價。他期望銀價，能與世界商品價格的漲幅一致，以免中國銀根枯竭。孔祥熙同時希望華盛頓在採取有關白銀價格變化的任何措施時，能預先與中國政府協商。³⁰中國的銀行家對美國政府可能把白銀穩定在高價上的做法，感到恐懼。因此，散布在金融、經濟和學界的貨幣論者，對白銀集團的建議漸趨一致的表示了反對。

貨幣論者不只對美國提高銀價，將其國內金融的考慮置於國際金融考量之上的作法，表示質疑；同時也對此一舉動背後的購買力理論基礎，提出批評。美國白銀論者認為，提高銀價後，中國單位貨幣購買力增加，就可以為美國產品打開無限制的銷路。早在 1933 年，顧季高就曾為文反擊此一理論，他認為一個國家在國外的購買力，絕大程度係依賴於本國輸出商品和勞務來獲得外匯的能力。提高世界的銀價，將會提高中國銀元的匯兌價值，而使產品輸出更加困難。換言之，「中國物價既有逐漸下滑之勢，生產者所得之利潤，勢必趨減」，「則吾國經濟界，勢將……大受損失矣。」³¹也就不可能在財富增加的基礎上，增強購買外貨的能力。

周伯棣認為提高銀價，不只不能增進中國的購買力，反可能因中國農民的主要通貨——銅幣的價值下落，導致農民的購買力衰退，也就不能藉提高用銀國的購買力的方法來化解世界經濟的不景氣。他說，即使世界銀價騰貴，

27 同上。

28 同上，頁 1。

29 美國在 1933 年 12 月 21 日的總統文告(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of December 21, 1933)公布《新產銀收買》條例。參考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chapter 2, 及註 19。

3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4, Vol. III, pp. 423-424.

31 顧季高，〈中國當前之金融危機〉，《銀行週報》，卷 17，號 10（1933 年 3 月），頁 5。

使中國銀幣上漲，然而占全國人口八成以上的農民，乃以銅幣為主要貨幣，中國的購買力，斷不會因銀價的抬高而跟進；結果，將反因銀幣價值的騰貴，促使銅幣價值更加低落。他以為，就此點言，世界銀價的騰貴，其結果無利於中國經濟，反增速中國農村的破產。³²所以，他認為造成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原因，若從貨幣經濟學的立場看，乃是「因為貨幣價值過高之故」，因而世界經濟會議若擬打開不景氣的局面，則必須抬高商品的市價。在他看來，「各國出席世界經濟會議的代表，一方面口口聲聲喊著要抬高銀價，而在另一方面卻抬高貨幣價值，以致物價趨於低落，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矛盾。」

33

1934年初在銀價上漲的聲勢漸趨高漲之際，有關白銀購買力說立論不確的批評，在國內已引起了較為廣泛的回響。2月，張嘉璈以上海市銀行公會名義，致電美國總統羅斯福，請其對美國復興計劃中之提高銀價，慎重考慮。該電陳述說：「世界白銀價值的任何劇烈上漲，如果不同時給予中國一大筆貸款，就會導致中國白銀的嚴重外流、信貸緊縮和國內價格水平崩潰。儘管白銀價值的提高，攸關國際收支的順逆，但中國的購買力，甚至貿易收支，卻非白銀的購買力所能決定。中國的購買力取決於國家的對外輸出，而非取決於貨幣的價值，而輸出正受到白銀法案傳聞的威脅。」張嘉璈等人呼籲美國：「防止那些可能給我們千百萬人民帶來災難的政策」，³⁴對「銀價採取穩健之步驟，勿使突然高漲」。³⁵

正由於認識到提高銀價而不加以設防，不只影響對外經濟，甚至將危及中國內在的經濟體系，愈來愈多人士對增加白銀出口稅的態度，轉趨積極。1934年中，由於白銀外流的現象日趨嚴重，上海各銀行所存白銀從是年7月底的五億六千三百萬元，減少到年底的三億三千五百萬元。³⁶更因中國繼續

32 周伯棣，〈世界經濟會議中的銀問題與中國〉，《新中華雜誌》，卷1，號12（1933年6月），頁82。

33 同上，頁1-2。

3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4, Vol. III, p. 425.

35 姚松齡編著，《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年1月），頁130。

36 《上海市年鑑》，1936年，冊1，頁k-183, 187-189；鄭允恭，〈銀價騰貴與中國〉，《東方雜誌》，1935年7月1日，頁51。

採用銀本位制，通貨收縮劇烈，迫使銀錢業信貸驟形減少，銀根緊縮達於極點，以致削弱了銀錢業的活動。³⁷基於對保護中國基本白銀儲備的重視，並使銀錢業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以免全國金融體系淪於癱瘓，貨幣論者開始全面而強烈的督促政府實施白銀出口稅，力求內在經濟之安定。

在鞏固銀根的前提下，貨幣論者在 1934 年 8 月後主張督促政府實施白銀出口稅的理由之一是：實施白銀出口稅，可以避免奸商投機，進而削弱外商銀行操縱中國金融的能力與機會。因為在國外銀價節節攀高之際，實施白銀出口徵稅，切斷了白銀國內和國外的價值聯繫，可使白銀出口無利可圖，限制白銀的合法出口。貝淞蓀、陳光甫等人發現白銀由內地大批運往上海之後，上海的外商銀行，存銀愈來愈多，十分驚人。因為白銀出口徵稅，既是切斷了白銀在國內和國外的價值聯繫，制止銀的匯價（以外幣表示的價格）的上漲，即可對白銀出口，發生抑制作用。1934 年 3 月，全滬中外銀行及錢業合併存銀，共一億五千萬兩，外商銀行，如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等所存之白銀，竟佔全數存銀三分之二，即一億兩，其餘五千萬兩，始為華商所有。華商銀行所存白銀「或可保無虞」，而存藏「在外商銀行者，難免流出」。³⁸因此主張增高白銀出口徵稅，顯然強烈地企圖維持國內基本的白銀儲備量。

其次，貨幣論者主張白銀徵稅，係恐怕現銀外流造成的信貸緊縮，會進一步影響華商銀行的利潤。儘管周作民認為市上現銀缺乏，將迫使各發行銀行增發紙鈔，從而造成紙幣充斥的現象。³⁹但楊蔭溥認為，現銀外溢，「對國內商業信用所起的緊縮作用」，實是無可避免的。因為銀行的發行和存款，都靠現銀作準備，如果現銀存底日薄，銀行為充實力量起見，便只有採取信

37 《申報》，1934 年 8 月 20 日，版 8，〈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現銀出口〉。又見 Andrea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Chuang): 1800-193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p. 176. 討論主題以 1935 年恐慌為主，但曾附帶論及 1934 年銀價高漲對錢莊借貸活動的影響。王業鍵認為經濟蕭條確實影響了銀行的信用貸款，但認為中國新式銀行因與政府關係較密，其信貸活動受恐慌影響不大。見氏著，《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 81。

38 《時事新報》，1934 年 8 月 19 日，見《民國二十至三十年代中國經濟農業水利問題資料》（台北：成文出版社，1980），微片，編號 74-G7。

39 〈金城銀行民國二十三年營業報告〉，《大公報》，1935 年 3 月 5 日，版 10。

用緊縮的營業方針。（由內地吸收現金，以彌補存底日薄的趨勢。）更何況中國在貿易上常處於入超的地位，現銀常有外流之虞。他以上海為例說：「平時這筆消耗，大半靠著外人投資的增加和信用來週轉」。現銀大量外流之後，「外國銀行喪失了對華商的信用或停止投資活動，便會迫著華商方面不能提現或搬運庫存」，這又足以激起華商銀行實行緊縮的方針。⁴⁰因此，貨幣論者由反對白銀出口徵稅走向力促政府實施白銀出口稅，以防杜中國存銀淨輸出的過度發展，對國內銀行的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控制國內白銀存量的積極意義，因此是基於維持國內銀價相對穩定的基礎上，安定國內物價。白銀出口徵稅之所以被視為維繫內在經濟安定的重要手段，就是因為它切斷了白銀的國內價值與國外價值之聯繫後，可以控制國內白銀存量，進而安定國內物價。王仲武在論及中國白銀問題時曾說，中國的白銀問題，除須應付白銀輸出外，對於銀價高漲一事，亦應同時顧及。他主張實施白銀出口稅，就是因為在此一稅制之下，「以政府力量管理幣制」，可「使物價得到相當之穩定，不致再受銀價漲跌與現銀移動之影響」。⁴¹

（二）通貨管理

1934年10月15日財政部開始徵收白銀出口稅，⁴²國內白銀價格與世界

40 《申報》，1934年8月25日，版9。

41 《中央日報》，1934年8月20日，《民國二十至三十年代中國經濟農業水利問題資料》，微片，編號74-G10。

42 貨幣論者在白銀徵稅實行之初曾給予肯定，見王仲武，〈再論白銀流出與徵稅〉，《銀行週報》，卷18，號43（1934年11月），頁3。該文有謂：政府將此項溫和的手段實施後，物價調節機能順利，預料可「使國內經濟不致蒙受劇烈之影響」，因為白銀徵稅後，不只可使商人牟利而運銀出口之舉得以停止。又由於國內現銀不能任意流出，在現銀需要不變的基礎上，海外銀價將因供給減少，而日益騰貴。「則中國對外匯率上漲，亦為必然之結果」。如此一來，「國內洋貨市價提高，國外華貨價格壓低，……對外貿易有挽回之望，即國內農工等業亦可稍蘇。」從而得以避免因銀價波動，給中國整體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1934年10月14日南京國民政府宣布自該月15日起開徵白銀出口稅，其具體辦法是：(1)銀本位幣和中央造幣廠的廠條徵出口稅10%，減去鑄費2.25%，淨徵7.75%，銀元寶、大條和其他銀類徵收出口稅7.75%，加上原定的2.25%，共為10%；(2)如果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的比價與中央銀行當天市價核定的匯價之間出現差數，而此一差距減除上述應繳納的出口稅之後，仍有餘額的時候，應按照這一餘額的數目，同時加徵白銀平衡稅。見《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台北：國史館，1985），頁174。

銀價格從此脫節。理論上，世界銀價持續上漲，而國內的白銀價值仍維持不變，則國內外白銀價格的差異將不斷增加，私運白銀出口遂有利可圖。

《大公報》的社論指出，由於限銀出口並不能避免原有白銀價值的持續下降，金融勢將出現混亂。因為中國是現銀與紙幣並用的國家，在現銀尚未完全集中的情況下，限銀出口，「紙幣和現銀立刻發生區別，許多人一定要將現銀貯藏起來」。如此一來，「銀行存藏的現銀必然逐漸的減少」，甚至由於現金準備下降，幣信低跌，使「紙幣在內地不能流通，在都市隨時變更價值」，最後竟至「把幣制完全混亂起來」。⁴³所以，白銀徵稅實施的結果，可能徒然破壞了國家金融，卻並未能保證內在經濟的安定。

貨幣論者對金融混亂的恐懼其來有自。張嘉璈指出，自 1934 年 10 月白銀徵稅伊始，一般咸認為白銀徵稅的目的，不僅在阻止白銀流出，且為政府減低幣值，實行賤價通貨，增加通貨供給的先聲。通貨膨脹之說，自該年底即甚囂塵上。人們擔心白銀存量下跌，通貨與白銀之間的紐帶一旦切斷，將使鈔票難以保證兌成現銀，並出現以減低幣值增發鈔票供給的通貨膨脹現象。他並進一步說，官方由於害怕發生過分失控的狀態，如：大規模用鈔票擠兌現銀，和提取存款搶購白銀等事，因此一再否認有考慮實施通貨膨脹的意圖。蔣介石且曾於 1934 年 12 月間聲明：以紙幣為本位對中國是絕對不適宜的。⁴⁴為了加強民眾的信心，政府甚且於 1935 年 2 月獎勵白銀進口。⁴⁵張嘉璈並表示，1934 年中國金融風潮之鼓盪，儘管「時有風雨欲來之勢」，但金融局勢卒能安然無恙者，「不得不謂政府維持健全通貨之功也」。⁴⁶

儘管如此，國民政府企圖改組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就銀行的基本儲備金，加以嚴格管理的措施，依舊使人懷疑政府有實施貨幣管理的企圖。1935 年 3 月 23 日，孔祥熙突然宣布政府必須接管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該二行都須增資，而由政府控制半數以上的股份；發行關稅庫券一億元，用以購買新股。孔辯解說這是為了增強這二銀行的信貸能力，以便好好地克服經濟

43 〈銀出口徵稅以後〉，《大公報》，1934 年 10 月 21 日，版 2。

44 可參考《字林西報》，1935 年 1 月 2 日，頁 2。

45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輯 2，頁 152-153。

46 《中國銀行行史資料匯編》（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上編，冊 3，頁 2135-2136。

蕭條。孔指定撥出二千五百萬元新公債用作購買中國銀行的股票，一千萬元購買交通銀行的股票，三千萬元用作增加中央銀行的資本，其餘的三千五百萬元償還政府的欠款。⁴⁷一般認為，國民政府的行動是「使它處在脫離白銀，並通過使用印刷機開始進行通貨膨脹的時刻」。⁴⁸國民政府無疑將此一改革，視為對國家貨幣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和放棄銀本位的一個序幕。

1935年之後，國際銀價有了急劇的發展。4月間，美國國會中的白銀論者，再次對羅斯福總統施加壓力，要求提升銀價。⁴⁹國際銀市（紐約）的行價，由1935年1月的每盎司0.544美元一躍而為同年5月的0.744美元。⁵⁰銀價的進一步上漲，使中國通貨收縮更為嚴重。孔祥熙表示其對美國的極度不滿，認為中國的局勢已經日益惡化，而上海的情形尤其嚴重。宋子文也重申了財政部長的這一抗議。⁵¹

面對國際高銀價的嚴重衝擊，貨幣論者漸漸在放棄銀本位和選擇一種新的貨幣制度之間展開思考。首先，貨幣論者以為貨幣問題的嚴重性，完全因物價問題而起。因為想從貨幣本身尋找解決物價問題之道，舉凡通貨價值的變動、通貨供需的處理，均成為調節物價水準，解救經濟恐慌的中心手段。貨幣論者乃提議用貶低幣值的手段結束經濟恐慌，因為他們認為物價低落是經濟紛擾的根本原因。他們認為，要恢復經濟的繁榮，首先必須用人為的方法提高物價；要提高物價，只有用人為的方法貶低貨幣的價值。因此他們對於政府貶低幣值，發行賤價通貨的正當性，持肯定的評價。路易士、張履鸞即認為，中國應恢復1931年以前中國經濟發生恐慌以前之物價水準，因為如此「將使通貨緊縮終止」，並使「中國經濟恢復正常狀態」。至於如何追求物價水準的提升？路易士、張履鸞以為，就目下中國情況而言，「欲求一般物價水準能有任何大量的，與永久的增漲」，自然「僅能於減低通貨價值方面達到目的」。⁵²

47 《新聞報》，1935年3月24日，版4、11。

48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 140.

49 Ibid., p. 142.

50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輯2，頁157。

51 Michael Blain Russe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pp. 142-144.

52 路易士、張履鸞，〈中國之經濟恐慌〉，第九篇貨幣價值之統計，《銀行週報》，卷19，

貨幣論者相信低值貨幣可以減輕經濟恐慌，也不認為貨幣必須與一定量的金屬保持等值關係。這使他們認識到一種放棄與本位貨幣具有一定量等值關係（銀本位）的管理紙幣實施的可行性。他們並且認為，推行管理紙幣，不過是順水推舟，在既有的貨幣制度發展上向前推進。因為在 1934 年 10 月 15 日實施白銀徵稅，切斷了白銀在中國國內和國外的價值聯繫之後，一般認為中國已放棄了銀本位。⁵³儘管就中國內部而言，銀本位仍保留著，銀行所發鈔票亦可兌成現銀，然而不兌現紙幣在內地亦已漸趨通行。⁵⁴1935 年秋，路易士、張履鸞呼籲政府採用一種「一切收支應採用有紙幣發行權之銀行之紙幣」。他們認為人民會接受此種新的貨幣本位。顧季高相信中國的一般人民，具有接受不兌現紙幣的能力。他認為國民政府本就應將「各種硬幣一律收回，而代之以一種紙幣。」⁵⁵

所以，就貨幣論者致力鼓吹的政府發行低值紙鈔，實施管理紙幣看來，貨幣統制之所以有實施的必要性，就是要向統制的通貨膨脹前進。因為紙鈔流通下，特有的經濟現象就是通貨膨脹。貨幣論者建議政府發行紙鈔，就是期望透過管理紙幣的實施，能產生一種流通中紙幣量超過實際需要量所引起貨幣貶值、物價上漲的經濟現象。正因為人們對貶低幣值不僅可以抬高物價，相對的，也可以減輕債務的認知，路易士、張履鸞說：「因白銀價值增漲而不願還債的人，日漸增多，一般大眾對於減低幣值與穩定幣值方面的期待，日趨增高。」⁵⁶

1935 年 5 月，陳光甫也接受上述的看法。他說：「在幾個月以前，中國沒有一個負責任的財政家，對於實行有控制的紙幣制度的思想，不搖手表示驚愕與不安。可是經驗已經證明，任何一種貨幣如果在它的基礎業經單獨走向攀登高處的旅程，而他自己不能跟上去的話，這種貨幣就不是特別健全的。」這段議論，說明銀行家相信多數財政專家已經覺得管理通貨制比現行制度為

號 47(1935)，頁 9。

53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pp. 219-220.

54 路易士、張履鸞，〈中國之經濟恐慌〉，頁 10。

55 顧季高，〈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頁 403。

56 路易士、張履鸞，〈中國之經濟恐慌〉，頁 14。

佳。他並指出，「沒有發生公眾反常的要求把鈔票兌成現銀的事」，顯然也從一種絕妙方式反映出對紙幣的信任，以及以發行紙幣平衡財政預算的可行性。⁵⁷

然而，管理紙幣無法負擔匯率上升的經濟代價。貨幣論者肯定通貨供需管理的重要性，不只是基於貨幣在國內流通數量管理上的需求，美國提高銀價的壓力升高後，貨幣對外價值的管理——亦即對外匯率管理，也愈有其必要性。因為自 1935 年匯價下降，銀根持續抽緊之後，無論是照銀的時價，或按照一種經過貶值的價格水平改革銀本位制，都已沒有成功的機會。同時，在切斷白銀與國外的關係之後，匯價波動的幅度很大，成爲一個十分惱人的因素。⁵⁸爲了避免匯價持續上漲，緩和銀根的持續緊張，平衡匯價——此一關係外在均衡的需求，日益受到重視。顧季高說，匯率不安定的結果，「人心動搖，資本外流，而國際收支發生逆勢。」他認爲政府即使在初訂政策時不以維持匯率爲務，而欲強加維持一空洞之物價水平，「迨實行數日後，終必採對外匯兌釘住政策爲務。」⁵⁹換句話說，貨幣論者已漸認識到，以中國這樣國際收支常有逆差，白銀經常外流的國家，內部貨幣數量管理（白銀存量的控制）的成敗，仍決定於對外匯率的管理。

宋子文就曾強調以匯價穩定代替匯價劇烈波動的重要意義。他指出新的匯價水平應是外來影響把中國的幣值過度抬高之前，自 1930 年至 1934 年間的平均數。他深信新貨幣如能長期維持在一個適當的匯價水平上，外逃的資本可能會大量湧回，從而大大增加外幣儲備，使幣制得以穩固。他認爲新的辦法在「沿著健全路線爲資金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後，政府就有很好的機會，貫徹穩定匯率，使白銀重新流入，因此可以實施改革財政的長遠計劃。⁶⁰因爲國家預算的平衡，一方面必須少量增加貨幣的供應，以解除長期銀根緊縮

⁵⁷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313。

⁵⁸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pp. 229-230.

⁵⁹ 顧季高，〈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頁 399。

⁶⁰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p. 266.

所造成的一些後果。另一方面又必須對貨幣的流通數量嚴加控制，以防貨幣價值因流通量的不適當擴大，而被沖到難於維持穩定的地步。這都必須奠基於匯價穩定之後所需大量的外匯。

三、貿易論者的觀點：保護關稅與統制貿易

(一) 保護關稅

自 1931 年 1 月中國開始實施國定海關新稅則以來，出於維護自身的財政經濟目的和政治目的，朝野上下希望即在關稅完全自主的基礎上，進行較多的修改關稅稅則活動。中國關稅政策的主要目的，由增加稅收轉為重視國內產業的保護；中國關稅稅則的擬議，也由財政性稅則，向保護性稅則邁進。⁶¹此一修改關稅的過程，同時也是民族利益和民間願望推進的結果。因為 1931 年關稅自主權提升以後，當時論者多期望基於中國自身利益，較大幅度的增減進出口稅，較多自主的控制進出口數量，以便鼓勵中國商品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保護本國市場，達成減低貿易逆差的作用。⁶²

依據鄭友揆的說法，「非競爭性進口商品」的稅率日益提高，貿易值也相應擴大，其結果是稅收的增加，財政性關稅的功能增強。相對的，「競爭性進口商品」稅率的提高，使該類商品的進口趨勢持續下降，因而刺激了國內有關產業的發展，遂使保護性關稅功能獲得增強。然而保護關稅制度如徹

⁶¹ 1930 年代以後，在關稅完全自主的基礎上擬定的新稅則，與先前「協定關稅」時代制定的片面的協定稅則，顯然有別。在 1931 年前，一般認為關稅政策的財政性功能遠大於保護性功能。亦即，徵收關稅的主要目的在於增加財政收入，而非在於保護本國產業或市場。所謂財政性稅則，即藉關稅增加財政收入，亦可稱之為財政性關稅；所謂保護性稅則，即藉關稅限制對外貿易，以保護國內產業，亦可稱之為保護性關稅。參考黃逸平、葉松年，〈1929-1934 年「國定稅則」與「關稅自主」剖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 年，期 1，頁 19-28；Yu-Ku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Washington, D. C.: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 C., 1956), chapter 4.

⁶² 黃逸平、葉松年，〈1929-1934 年「國定稅則」與「關稅自主」剖析〉，頁 19-28；Yu-Ku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chapter 4.

底施行，雖可以杜絕進口，卻將毫無收入可言。⁶³財政關稅徵收之對象，如屬大眾所需之消費品，則可使進口略為減少，達到大宗收入的目的。所以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在本質上，二者是對立的，任何一種稅收，決不能同時達到財政與保護的雙重目的。⁶⁴正是基於關稅政策的運用可以發揮平衡貿易逆差的作用，貿易論者對如何發揮關稅的保護性功能，並矯正關稅修訂時偏向於財政性功能發展的可能性，頗多措意。

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波及中國後，貿易論者意識到中國作為一主權國家，可以與其他進行關稅戰爭之各國一樣，基於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貫徹關稅的保護性功能，就對外貿易加以限制，以緩和世界經濟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1931年後米麥進口徵稅的爭議即因此而起。此期間由於國民政府向美國舉借棉麥大借款，洋麥入超大幅度擴大；加以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洋米、洋麥湧湧進口，籲請政府重徵洋米、洋麥進口稅，以維國內米糧市場之說，喧騰一時。

1932年，各地商會尚未將各地米價暴落的原因，全然歸咎於洋米傾銷。如上海市商會認為米價的相對下跌（相較於1931年）與該年國內秋收豐稔相關，但也不否認米價下跌可能與洋米傾銷有若干關係。⁶⁵全浙公會也認為米價下跌，一方面是由於產米之增加，另一方面是由於「洋米仍充斥市面」，二者同時發生，不能單方面歸咎。⁶⁶到了1933年，洋米入口大量增加，各地商會差不多均強調洋米傾銷為米價下跌的唯一理由。全國商會聯合會聲稱，1933年前半期外糧進口已佔進口總額第一位，洋米確有傾銷之嫌，本國糧價低賤，全然是外糧低價進口所致。⁶⁷

貿易論者以為要防止貿易逆差的持續擴大，必定要防止外國商品的侵

63 所謂「非競爭性進口品」，包括那些國內沒有同類產品，或在中國市場上找不到相近替代物的進口商品。國內有同類產品的所有進口商品，均歸於「競爭性進口品」。出口稅徵收之目的，也正同進口稅一樣，不外增加收入，或者保護產業。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pp. 60-63.

64 李穎吾，《國際貿易》（台北：三民書局，1967），頁201。

65 《申報》，1932年11月3日，版13。

66 《申報》，1932年10月26日，版10。

67 《申報》，1933年9月1日，版19。

入。要防止外國商品的侵入，就必須以高額的進口稅限制競爭性商品的侵入。由於早年進口糧食主要是為彌補荒年國內市場供給的匱乏，亦為調劑沿海大城市之需求，因此，外糧得低稅（徵子口半稅）進口。⁶⁸如今時移勢易，各方遂有提高關稅的呼籲。例如，上海市商會基於「免洋米之競銷」，呈請財政部重徵洋米入口稅。⁶⁹九江商會亦然，他們主張重徵洋米入口稅，因為：「外來洋米充溢，賤價出售，阻礙本國農產物銷路」。⁷⁰全國商會聯合會，力主重徵洋米入口稅，也是基於：「外糧進口之數愈增，國糧銷路愈少，而價將愈賤」。由此可知，重徵洋米入口稅的目的，在於限制洋米入口，避免糧食供過於求，使國米必須削價競爭。金國寶也推斷，洋米確有大量傾銷之嫌。為遏止米糧傾銷，並避免本國市場在外糧價格低跌的情況之下，持續仰賴進口，造成「非仰給於外米不可」的局面，他以應從訂定進口稅率著手，使稅率隨國內米價跌落之程度而變更。「米價下跌愈甚，稅率應增加愈甚」。⁷¹他顯然殷切期望藉著米麥徵收高額進口稅後，抬高洋米售價，以遏阻洋米傾銷，從而打開國米市場。總之，他們把洋米洋麥當作「競爭性進口商品」，故主張應予以提高關稅，限制進口。

依據貿易論者的看法，米麥徵稅以保護國內市場後，藉著抬高洋米的售價，可避免農產品進口數量的不斷擴大。賈士毅認為世界各國對於本國所產之主要穀物，大都設法加以保護。尤其是近年「農業恐慌」瀰漫全世界，各國為保護本國農村經濟，穀物關稅有與日俱增的趨勢。而中國過去之稅制，對於棉貨棉花只徵收低廉之關稅，對米麥及其他雜糧則均免稅，不僅刺激輸入，且將擴大貿易逆差。輸入增加愈多，則對國際糧食市場的依賴也愈甚，農村經濟所受禍害也愈重。因此，他主張提高米麥進口稅率。即使輸入仍有增加，卻由於輸入產品之價格因加稅之故而較前提高，不能傾銷。⁷²加徵進

68 丁日初、沈祖煒，〈對外貿易同中國經濟近代化的關係〉，《近代史研究》，頁34。

69 《申報》，1932年11月3日，版13。

70 《申報》，1933年11月26日，版14。

71 金國寶，〈洋米徵稅之先決問題〉，《銀行週報》，卷17，號41（1933年10月），頁1。

72 賈士毅，〈統制國外農產品輸入以維本國農村經濟〉，《經濟學季刊》，卷4，號4（1933年12月），頁167-169。

口稅因此有：避免被國際糧食市場操縱，增進中國對國外糧食輸入數量與輸入價格的主控權的用意。

經過多日醞釀，國民政府於 1933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洋粉洋麥洋米入口稅率，兩天後（16 日）實施。新稅率為每擔洋粉入口稅徵 0.75 金單位；洋麥 0.3 金單位，外徵水災附加稅；洋米入口稅 1 金單位。實施理由皆同，目的在杜絕入口，保護農民生計及救濟農村經濟。⁷³

就在保護聲浪日漸高漲的潮流中，繼 1931 年 1 月實施的第一次國訂稅則，1933 年 5 月國民政府又重新頒布新的國定稅則。由於 1931 年的稅則附帶簽署中日互惠協定，因此與互惠協定有關的三十餘種進口貨物，不能按該次國定稅則課稅，至 1933 年 5 月 16 日中日互惠協定施行三年期滿，國民政府乃於同年 22 日宣布新國定稅則。在這次稅則中，進口稅率的變動增減甚烈，增稅方面有紙、煤、棉貨、人造絲及其製品，魚介海產、煙、酒等項。減稅方面，則有機器、珠寶、汽油、木材，車輛等項。但增減相較，還是以增稅貨物居多。由日本進口的貨物的關稅尤其大幅提高。中國關稅的保護性目的雖然因此有所增進，而此後日本對於互惠協定續訂的要求，則更為積極。⁷⁴

由於 1934 年的稅則，使 1935 年的進口量減少了大約 22.6%。⁷⁵顯然，關稅政策的施行會影響貨品的進口，進而影響產業的發展。吳大業認為 1933 年稅則是歷屆稅則中最具保護性的，因為他以為國民政府將進口稅則重加修訂後，非競爭性產品，即必需品而不為國內所生產的稅率顯然降低：如汽油之稅率，每 10 加侖由 1.73 金單位減至 1.53；木材的基本稅率，由 15% 減至 10%；車輛零件附件，自 30% 減至 15%；各種機器，自民國 20 年減稅後，此次仍不加稅。至於其他國內可以自產之競爭性物品以及奢侈品、精製品，多增漲甚烈。計棉布稅率增加一倍有餘，絲及人造絲約增一倍，鮑魚、海參、魷魚、墨魚等海產品，增加半倍至兩倍不等，紙與煤約增一倍，酒亦有極大的增加。由此可以概見，此次稅則稅率增加的目的，在「保護國內產業與重徵奢侈品」，

⁷³ 《革命文獻》第 73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貿易方面》（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9），頁 221。

⁷⁴ 〈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中行月刊》，卷 9，期 3（1934 年 9 月），頁 3。

⁷⁵ 見 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p. 59.

76故於降低進口、減少貿易逆差上，功效顯著。對被世界經濟危機困擾的中國經濟，以及減少貿易逆差，提供了極為需要的援助。

然而在此期間，國內「競爭性進口商品」的稅率雖然提高，但幅度顯然不如「非競爭性進口商品」那樣大。1931年非競爭性進口商品的稅率是21.5%，競爭性商品的稅率僅14.4%。1933年，前者增至29.7%，後者僅增至19.9%。正由於國內「非競爭性進口商品」，尤其是消費品、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稅率迅速提高。在國內沒有可以替代的產品的情況下，這些商品進口的絕對值和相對比重不但未見減少，反而有所增加，結果就使關稅收入大量增加。⁷⁷

或者正是基於對上述關稅稅率高低與關稅性質之間關聯性的考量，孔士諤、張毓珊對吳大業有關1933年關稅保護程度的看法，不表贊同。他們認為1933年關稅稅率之增加，猶嫌過低，與真正達到保護本國產業之政策相去甚遠。他們認為對非競爭性商品關稅的課徵，不應維持在目前的高水平；基於財政收入的考量而增加的稅收可以降低。⁷⁸

中國關稅自主之後，並未能全面顧及產業發展的需求。此可以從1933年若干新興的產業紛紛籲請政府提高關稅得到說明。由於國內產業即將走上正軌，新興部門紛紛建立，競爭者日益增多。此外，由於處於經濟恐慌加深之際，民族產業的國外市場極為狹小，加以國外舶來品的競爭，國產商品的國內市場也日趨滯礙。這些新興產業的經營者，為求確保自己的國內市場，並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自然要求強化關稅的保護性功能，以便開闢國內市場的銷路。⁷⁹

他們首先要求提高競爭性進口商品的稅率，以防止對國內商品具競爭性的外國商品的入侵。1933年2月，中華水泥廠聯合會劉鴻生等人呼籲實業部、財政部加徵水泥進口稅。他們認為，進口水泥以日貨為大宗，增加水泥

76 吳大業，〈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中國經濟研究》，頁913。

77 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p. 61.

78 張毓珊、孔士諤，《中國國際貿易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23。

79 久保亨，〈一九三〇年代中國的關稅政策と資本家階級〉，《社會經濟史學》，卷47，號1(1981)，頁45-46。

進口稅，將可遏止日貨的傾銷。⁸⁰因為就國產水泥廠而論，全年產量可達三百六十五萬桶，其中約一百萬桶，因受外貨傾銷影響，銷售無門，而致生產過剩，國產「各廠之發展，遂直接受其影響」。他們認為政府若不於關稅方面，嚴定保護政策，以杜絕傾銷，則國貨前途之危機，勢將無所底止。⁸¹

其次，由於「競爭性進口商品」所徵收的高額稅率，雖然可使中國方面的同類產品避免面臨削價競爭的不利，但這些中國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其成本的一部分，卻被「非競爭性進口商品」類中的工業原料、機器設備等逐漸增長的稅所抵銷，以致民族工業的成本不但未能低減，其產品價格反而連帶偏高，對於進口商品無法發生抵制作用。貿易論者因此不只主張提高進口關稅，以限制外國商品的進口，同時希望降低部分進口關稅，以鼓勵原料、燃料及機器設備的進口，達到確實減低成本的效果。因此，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會長郭順在呈政府電文時，減低進口稅率，方便各廠購辦機器。此時全國工廠所需用各種機器進口，因國內尚無適當之代用品，不得不仰給於外人，政府為發展工業計，正宜將此項稅率減低，以便各廠之購辦，而減輕其間接之負擔。⁸²

關稅自主之後，關稅徵收的財政動機，在 1934 年受到最為嚴重的關切。1934 年 7 月，國民政府修訂並頒布了新的「國定稅則」，就 1933 年的舊有稅則，作了若干調整。財政當局聲稱，此一新稅則所依據的稅率調整原則有二：1. 為補助政府暨維持實業起見，對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2. 為調劑海外

⁸⁰ 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所編，《劉鴻生企業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中冊，頁 79-80。

⁸¹ 《申報》，1934 年 2 月 6 日。又如 1933 年春投資設廠的上海開成造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 1933 年 10 月呈蔣委員長及行政院、財政部的電文，即「擬請政府統制外貨輸入，保障國貨市場，以期國貨工廠之能獨立發展」。他指出該廠歷經數年慘澹經營，至 1933 年始出貨，每日可出硫酸十五噸，年約產五千噸，「以歷年海關進口之統計，應已足給全國之需用而有餘」，「然自今春（1933 年）以來，因有外貨傾銷的影響，……每箱二百磅售銀十七兩市價的硫酸，已驟跌至十兩，然而由於其後日貨更變本加厲，大行傾銷，致使售價尚不及前者售價之半，廠商面對此種形勢，不得已必須減少生產，且須面對「出貨成本愈高，愈不能與外貨競爭」的苦楚，故而「擬請政府提高外貨硫酸進口稅，以免傾銷之害」。《申報》，1933 年 10 月 1 日，版 15、4。

⁸² 《申報》，1934 年 7 月 8 日，版 11。

貿易起見，對若干種貨品酌減稅率。⁸³儘管此一稅則在照顧財政收入之下，仍具若干保護性關稅機能，但因對外國商品的進口作了某些讓步，對中國的實業界是個極大的打擊。⁸⁴因為 1933 年關稅保護的利益失去了，有競爭性貨物的稅率降低了，而那些為中國工廠需要的原料和機械，稅率則急劇提高了。例如，為了增加關稅收入，除了提高棉花、棉紡織機械，石油類等產品的進口稅率之外，印花棉布等部分加工棉布和一部分紙張的進口稅率也比以前降低，甚至稅額也減少了，而資本家希望降低製造用椰子油等商品稅率的要求被置之不理。就工商資本家而言，這完全是屈從於外國壓力，而無視於工商資本家要求的做法。⁸⁵所以，這稅則自該年 7 月 2 日公布以後，立即受到工商各界輿論的譴責與反對。

7 月 6 日上海工商界的紗布業、棉業、絲業、紙業、煤業，以上海市商會、中華工商聯合會、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的名義，紛紛致電政府，指責該稅雖名為「保護實業」，實際「內容頗不合保護關稅之原則」，所減各稅「均實摧殘實業命脈，萬不可以施行」，「請收回成命，以維幼稚工商業之瀕危命運」。他們又說，該稅雖以「調劑海外貿易」為辭，對若干進口貨物、製成品如棉布，奢侈品如海味，均酌減稅率，而吾國銷售海外之商品又多為原料，是不啻為一種片面有惠而無互惠之舉。⁸⁶有些更是明確揭露，這次新稅則的根本目的並不是要「發展或保護本國產業」和「調劑海外貿易」，而是轉到中日互惠協定時代那樣歧視民族資本的發展線上去。⁸⁷

當時持貿易論的知識分子也紛紛著書立言，斥責中國關稅修訂的主要目的在增加稅收，保護國內產業尚在其次。正由於關稅稅則的修訂可能是列強施加政治壓力的結果，削弱了其保護本國產業的作用，僅能強化增加財政收

⁸³ 黃逸平、葉松年，〈1929-1934 年「國定稅則」與「關稅自主」剖析〉，頁 25。

⁸⁴ Parks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 &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p. 91.

⁸⁵ 久保亨，〈一九三〇年代中國の關稅政策と資本家階級〉，頁 59-60。

⁸⁶ 《大公報》，1934 年 7 月 6 日，版 11；又見〈滬工商界之呼籲反對新稅則〉，《大公報》，1934 年 7 月 8 日。

⁸⁷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現行進口稅則下之貿易狀況〉，《中行月刊》，卷 10，號 5（1935 年 5 月），頁 4-5；又見〈中國關稅底兩重性〉，《中國經濟論文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第 2 集，頁 233-234。

入的機能。馬寅初批評說，我國關稅所稱自主，僅係表面的，實質上則多受外人掣肘。依據他的分析，1933年最具保護性的新稅則頒布後，國內工業在此較高稅率保護之下，「舊工廠方事擴充，新工廠方經設立者，流動資本皆已化爲地皮、房屋、機器等固定資本。」但到了1934年重新修訂新稅則後，政府當局既受日本壓迫，忽然減低了幾種重要日本商品的稅率，遂使工商企業界「不能作困獸之鬥」。他強調，他國貨物對本國的傾銷，如果沒有適當的抵禦方法，勢必「原料如皮毛、棉等均輸往國外，外人製造品如毛織品、棉織品、皮器等輸入我國」，如此一轉移間，中國「每年貿易入超甚鉅」，「每年輸出之現金亦甚鉅」。此等發展，「關稅實質上不能自主」，實爲之厲階。⁸⁸

關稅稅率不只須承受外在的政治壓力，且須適應財政上迫切的需要，否則搖擺不定，使所起的保護產業作用爲之削弱，從而造成每年貿易入超甚鉅的局面。吳大業針對1934年的關稅稅則，也提出了批評和指責。他認爲，雖然此次稅則「減稅所以示惠」，然而政府不甘因外力所迫而遭受損失，故須增加若干物品之稅率，以爲抵補。由此可知，吳大業何以對1934年稅則大加撻伐，謂其：「課於必需品，徒以增加人民生活之困難；課於原料品，徒以增加製品之成本，致妨礙其生產；課於生產工具，徒以阻止產業之發達；課於非競爭品及無代替品，徒以增高該物在國內之售價而增重購買該物者之負擔。」⁸⁹因爲就這些項目課徵高額關稅，既不能在關稅保護原則之下兼顧經濟建設的前瞻性，就不能在獎勵國內產業發展的條件之下，平衡貿易收支之逆差。

（二）統制貿易

在1934年關稅稅則成爲眾矢之的的同時，貿易統制論逐漸取代關稅保護說，成爲貿易論者救濟恐慌的主要策略。儘管統制主義的貿易政策仍離不開關稅，但以關稅政策爲施行貿易政策唯一武器的時代已經過去。這不純粹只是因爲1934年修訂的關稅稅則無法保護民族工業。因爲以中國當時情況而

⁸⁸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下冊，頁314-315。

⁸⁹ 吳大業，〈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頁916-917。

言，1934年之後，中國的關稅政策在經濟戰中無法出奇制勝，這是因為中國的高關稅無形中鼓勵了外國資本直接來華投資。因為各國為規避傾銷所面臨的關稅限制，紛紛以資金直接投入中國設廠，從而促成了1934年後大量外國資金擁入中國的現象。另外，中國的高關稅政策同時助長了走私活動的猖獗，使合法貿易無法獲得保障。⁹⁰對於前一現象，馬寅初曾言及關稅提高之後，外國商人將於內地設廠製造，故提高關稅在抵抗列強商品傾銷方面收效有限。⁹¹孔士諤、張毓珊亦曾指出，雖然關稅可以調節進口數量，保護國內工商業，然而提高關稅後，外國商人勢將紛紛在內地設廠製造，單獨提高關稅而不輔以其他的統制貿易措施，勢將難以收到限制進口的效果。⁹²由此可知，統制貿易論的抬頭，是源自於貿易論者認識到，關稅政策無以發揮保護國內市場的功能，無法避免貿易逆差。

統制貿易論者，在追求經濟方面更大程度的自給自足，企圖在此基礎上能減少貿易逆差。如果說保護貿易的目的是保護國內市場，統制貿易的目的，則是除了上述的保護本國產業之外，還要進一步運用更多的行政手段，使國際貿易趨於平衡。李立俠因此說，「假如我們要說關稅政策也是一種保護主義，統制主義也是一種保護主義，則前者為間接的、有限的，後者為直接的、無限的，其間的差別似乎是很小，其實是很大。」⁹³此一差別的關鍵，在於統制貿易論追求一個強制的貿易收支均衡的局面。這正說明，經濟自給非短期間所能做到，各國為應急計，大都採平衡貿易以尋出路。

平衡一國貿易的方法，仍舊著重在阻止外貨的輸入。誠如李立俠指出，各國擬定貿易統制原則的最初目的，在避免他國霸佔本國市場。因為在貿易無統籌管理以前，任何國家厲行自由經濟的結果，不過「徒供各國作為傾銷商品的尾閘」。各國為防堵外貨傾銷，早先擬定的貿易統制方策，遂「多偏

⁹⁰ Arthur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p. 411.

⁹¹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冊，頁203。

⁹² 孔士諤、張毓珊，《中國國際貿易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上冊，頁102。

⁹³ 李立俠，〈貿易統制論與中國貿易統制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4，期2，頁482。

重在輸入方面」。⁹⁴從 1934 年底 1935 年初，賈士毅、金國寶和馬寅初都建議政府採取法國的限額分配制(Quota System)，對國家的總進口額加以限制，或限制某種外貨的進口額，以減少國內的外貨消費量；或採德國的禁止輸入法，絕對禁止足以妨害本國同種產品的輸入，和消費政策相抵觸的產品亦禁止進口。⁹⁵可知，他們認為國家經濟應向限制輸入的方向發展，固然反映了國內對防堵外貨傾銷的渴望，同時也反映了國際形勢逼人，與西方思潮的影響。

平衡一國貿易的方法，當然不祇限於限制貨物進口，增加一國貨物之出口應亦視同必要。1935 年間國內工商各界有關統籌國際貿易的主張，由減少進口，轉為拓展輸出。他們認為「中國生產不發達，需要外國商品的進口」，進口量居高不下，無可避免。減少入超，可由增加出口，拓展國外市場著手。基於此一認識，儘管實業部在 1932 年 12 月將設在上海的工商訪問局改組為國際貿易局，並明確指出國際貿易局的宗旨是增進國際貿易，⁹⁶其後實業部更組織國內工商界參加菲律賓、美國芝加哥等地舉辦的國際商品博覽會，但此一以擴大國產商品在國際市場之影響為志向的輸出促進政策，直到 1934 年底 1935 年中，才因製造碳酸樹脂的亞光公司經理張惠康的推動，而見落實。張惠康以各國貨工廠為基礎，在國際貿易局內，籌設並成立了一個以推展國貨產品出口貿易為職志的組織——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⁹⁷在協會的成立會議上，張氏明白表示了外銷國貨以挽救入超的信念。他說：「當茲入超嚴重，國內不景氣，工廠出品極度停滯狀態之下，自非趕緊設法向國外推銷，不足以言挽救。」⁹⁸在協會的成立會議上，國際貿易局何炳賢局長也表明了對中國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的支持。他認為對外開拓國產品的市場之後，市場愈廣闊，國內建設事業愈速。國內實業生產愈發達，則開拓國外市場的企求愈強

94 同上，頁 498。

95 馬寅初，〈定額分配輸入問題〉，《社會經濟月報》，卷 2，期 2（1935 年 2 月），頁 1-2；賈士毅，〈統制國際貿易問題〉，《經濟學季刊》，卷 5，號 4（1935 年 3 月），頁 149-153。

96 陸仰淵、方慶秋編，《民國社會經濟史》（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頁 421。

97 《工商半月刊》，卷 7，號 12(1935)；又，參考久保亨，〈國民政府の輸出促進政策と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號 103(1987)，頁 81-113。

98 張惠康，〈中國工業國外貿易問題〉，《工商半月刊》，卷 6，號 22（1934 年 11 月），頁 15-19。

烈。從他對開拓海外市場、振興國內實業，與充實國民經濟間相互作用關係的強調，似乎可以斷定，他強調集中整個同業力量以推展對外貿易，正是減少貿易入超的不二法門。⁹⁹

1934、1935年銀價的進一步上漲，使中國的出口貿易進一步下降。中國的出口值由1934年的535,000,000元，下降到1935年的445,000,000元。出口的減少伴隨著華僑匯款和外國在華投資的持續下降，使中國的國際收支逆差相當惡化。爲了使國際收支達到均衡，中國人不得不常常運載硬幣、黃金或白銀出國。¹⁰⁰因此，1934、1935年，在私運白銀出口的誘惑依然強烈之時，一般以爲國際經濟關係的趨勢，不單在獲得一國與一國間貿易收支的平衡，而在覓取各國與各國間國際收支的均衡。¹⁰¹在統制貿易的實施手段上，他們也傾向於主張，不要只採取干涉的手段增加貿易順差。此外，更應採取匯兌統制的手段，防止資金外流，創造國際收支之順差。

劉大鈞認爲匯率統制最顯著的效用，表現在它能以匯率爲武器去統制貿易。這是因爲統制匯兌，可以使國幣的對外價格，能夠盡如人意的上漲或下跌。國幣的價格上漲，購買外幣的能力增加，則在貿易上利於輸入而不利於輸出；反之，國幣的價格下跌，國幣購買外幣的能力下跌，則利於輸出而不利於輸入。其利一。匯率的暴騰暴跌，危害工商至鉅，政府統制外匯，可以使暴騰暴跌的現象不致發生，並且能把匯率規定在預定的點上，以達到所預期的目的。其利二。此外，進口商人購買外貨，必須購買外匯以償付貨價。政府可以規定，凡購買外匯的，須先向政府請發許可證，憑著許可證方可向銀行購買；政府要想減少外貨的進口，可以在進口商購買外匯的時候，斟酌情形，加以限制。對於出口商人收得的外匯匯票，於必要時，政府可向他們強迫收購全部或一部，以免他們利用這一部分外匯，購進外貨。¹⁰²換句話說，管理匯兌可以在控制國內現銀存量的前提下，決定進出口貿易量大小，甚至

⁹⁹ 〈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成立記〉，《國際貿易導報》，卷7，號12（1935年6月），頁171-174。

¹⁰⁰ 林維英，《中國之新貨幣制度》，頁23-29。

¹⁰¹ 孔士諤、張毓珊，《中國國際貿易問題》，頁90。

¹⁰² 劉大鈞，〈白銀問題與統制匯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2，期1（1935年春季號），頁191-201。

貿易入超的底限。

馬寅初也是匯兌管理論的支持者。他認為中國應直接就匯兌變動的傾向加以干涉，以防阻資金的外流；而不宜再運用先影響經濟活動，再影響匯兌變動，諸如「限制進口」、「商品交換」等經濟手段，間接影響匯率的變動。而匯兌管理，正是從控制外匯資金流動的方向與數量做起，進而限制貿易的出入口。他認為 1931 年後德國經濟之轉機，在其成功的運用了封存帳項 (blocked accounts)，中國當時的經濟條件也適用此一辦法。因為封存帳項的真義，「在封鎖其國內之現金，僅能輸出貨物以抵補貿易之入超。」最適宜國際收支已陷於逆差，而現金又持續不斷外流的國家。¹⁰³

1935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復興委員會委員駱清華也踵模前規，呼籲政府宜統制貿易與匯兌管理相輔而行。他認為應授權中央銀行實施匯兌管理，這是因為他也認識到在中國此一對外貿易入超的國家，對於進口貿易如果一律按照規定價格供應外匯，外匯準備勢將供不應求，對外匯率勢將波動不定。而將貿易與外匯嚴加管理以後，貿易收支自可平衡。對外匯率可以穩定於一時，國內資金的外流亦可望減少。他說：

竊以平衡國際貿易之方法，不外增加輸出與減少輸入兩途，我國既……，不仿效他國，實施對外傾銷，則除獎勵出口商，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輸出土產外，其抵補貿易差額之唯一生路，厥為減少各貨之輸入數量……應建議政府當局將設進出口貿易統制機關，……實行進出口貿易之管理，同時為加強統制動量，應即授權中央銀行，管理國際匯兌，平準外匯匯率，藉以防止國內資金的外流，避免各國匯價之傾銷，使垂危國本，不致更遭斷傷。¹⁰⁴

貿易與匯兌的管理既在平衡國際收支，穩定對外匯率，這顯示貿易論者認識到，在統制貿易的理念之下，運用匯兌管理的手段，可根本杜絕白銀大量之外流。

貿易論者企圖防阻白銀的大量外流，因為從 1934 年到 1935 年，白銀的

¹⁰³ 馬寅初，〈定額分配輸入問題〉，《社會經濟月報》，卷 2，期 2（1935 年 2 月），頁 9。

¹⁰⁴ 《申報》，1935 年 6 月 23 日，版 11。

大量外流，使中國通貨進一步緊縮，並引起的物價下跌。由於農產品價格下降的速度比工業品要快得多，農民的農產品收入不足以購買工業品，連帶也使得商家破產倒閉。上海破產倒閉的商行，平均由 1934 年的 30 家增加到 1935 年的 41 家。商家破產如此普通，就是因為面對物價下跌，利息上漲，資金短絀，商行往往不能維持其償付能力。¹⁰⁵

1935 年貿易論者意識到金融恐慌的來臨，因而其贊成統制貿易的理由，由早先之減少貿易入超，轉為杜絕白銀外流。他們不只期望靠貿易順差以償付從前的債務，且發現在國際收支逆差的危機中，國內的儲蓄及通貨，都已不夠充為國內資本之用。工商業者不只無以充實固定資本，也缺乏短期周轉的資金。從谷春帆的言論中，吾人即可得知他對國際收支順差的渴望，與其活潑國內資金的企求。他說：「中國急須採行絕對有效管理進出口貿易及無形支出，務使國際收支抵沖後，有餘資可供投資建設之用。」¹⁰⁶在資金短絀的情況下，貿易論者認識到保護政策應有其另一內容，即來自政府或金融界資金支持的急迫性。¹⁰⁷

貿易論者對通貨膨脹的期待正是在這樣的狀況下發生的。由於通貨膨脹是一種貨幣存量持續上升的情勢，實施通貨膨脹之後，可以發生物價上漲的效果。因此，1935 年，尤其是中期之後，貿易論者對政府實施一種由當局主動增發通貨的通貨膨脹措施，充滿著期待。該年 3 月，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席郭順認為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後，企業利潤提高，可增加生產與投資的效果。他們呼籲研議通貨膨脹的可行性，擬提供政府參考實行。¹⁰⁸而在三大銀行改組，政府實施通貨膨脹的呼聲甚囂塵上之際，增加通貨供給的必要性，似乎愈來愈能迎合工商業者的需求。該年 7 月，上海市商會工商復興委員會

¹⁰⁵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Vol. III, pp. 532-533.*

¹⁰⁶ 谷春帆，《銀價變遷與中國》，頁 147。

¹⁰⁷ 劉鴻生、榮宗敬在聯名向國民政府提交的請願書中，也指出「缺乏資金周轉」是當時「全國經濟生命所繫之各項實業」的首要困難，並強調政府必須及時制定各項解決對策。他們要求的救濟措施有二，「請政府迅設特種銀行，或先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立撥巨款救助事業，以便各事業家得以充分運用所有之資本。二請中央銀行減低市面利率，並設法收回高利之債券，以獎勵一般國民投資實業。」見《劉鴻生企業史料》，中冊，頁 26-27。

¹⁰⁸ 《申報》，1935 年 3 月 1 日，版 12。

委員胡西園，建議政府實施通貨膨脹。他認為貨幣就是購買力之根源，因此通貨供給增加，即增加了立即的購買力，就如同資金、財富與所得的增加，可以滿足任何需求。於是救濟農村，不怕捉襟見肘；復興工商，也可望錢財充裕。他說：

以我國工商業的幼稚，一時殊無法脫先進國家之羈絆，則現金籌碼的外流，仍為無法避免之事實，則我國此後，惟有以此僅存之現金籌碼，為供國防及及經濟建設必要之需，而別籌代替現金籌碼之法。蓋全國鬧窮，救濟農村須籌碼，復興工商業須籌碼。籌碼充足，則百業向榮，反之，未有不凋敝者。……為今之計，不欲救中國則已，如欲救中國經濟，增加籌碼，實為對症良藥。¹⁰⁹

四、馬克斯論者觀點：抵制農產品傾銷與抵制通貨戰爭

（一）抵制農產品傾銷

馬克斯主義者認為，自從帝國主義侵入後，中國農民的農產物貿易關係不僅和全國國民經濟保持著密切的關係，而且倚附於世界市場，與國際經濟發生了繁複的聯繫。依據馮和法的說法，自從帝國主義侵入後，中國國際貿易的數額日趨擴大，亦即農產物加速流入國際商品市場。他認為，現在中國的對外貿易，農產品固然是主要或唯一的出口資源，但各地農作物的種植，也漸有以國際市場的需要為依歸的趨勢。因此，在農作物種植方面，由「自足植物而改種以作原料為主的商品植物的轉變，更是各地皆是」。遂使中國農作物依賴於國外市場，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東三省的大豆，又如祁門紅茶的買賣，「大部也取決於洋商」。¹¹⁰

中國農業商業化的命運，主要取決於帝國主義，依附於國際市場，而不是取決於國內市場的需要。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資本主義國家不但吸收中國的農產物原料，同時也和其他工業品一樣，將過剩的農產物傾銷到中國，

¹⁰⁹ 《申報》，1935年7月25日，版9。

¹¹⁰ 馮和法，〈中國農產物貿易問題〉，《國際貿易導報》，卷6，號8（1934年8月），頁178。

此一形勢，遂有愈演愈烈的趨勢。¹¹¹馮和法於是發現，中國市場內充斥著進口的農產物，這些進口的農產物，並非中國確切所需，故而造成農產物價格的下跌。其價格甚且遠低於「中國農民的農產物價格成本之下」，終而「形成『豐收成災』」，使國產的「農產物在原產地腐爛，而不能運銷於市場。」¹¹²

國際市場、帝國主義決定中國農業商業化的命運。首先，國際市場農產需要量的大小，制約著中國各類農產品生產規模的大小，以及生產活動的盛衰。馮和法認為洋米洋麥傾銷後，國產米麥的自足性降低，這一現象充分表現了，國外市場的需要情形，可引起中國農作物生產上的變動。如此一來，「農村經濟遂受國際貿易的牽動，而破壞了本來的自足性。」¹¹³薛暮橋也指出國產米糧自足性的降低，正說明 1931 年後資本主義國家與中國此一半殖民地間的經濟關係，有與理論上說法日趨違背的趨勢。他說，在理論上，「資本主義」的國家推銷其過剩商品及掠奪農工業原料，「中國國際貿易上必是製造品進口而農產原料品出口」。但是近年來，中國農產物進口與日俱增的事實，表示「農村之為外貨市場的擴大」，但那是中國農村自足性的破壞，而不是中國已經工業化。所以中國農村對國際市場農產需要量的增加，「就是中國農村經濟恐慌的特徵」。¹¹⁴

其次，馬克斯論者以為，農產品價格的形成並非取決於中國農產品的生產成本，也不取決於中國國內市場的供求關係，而是受帝國主義的支配及世界價格的現象影響。陳翰笙、王寅生就曾指出：「大部分的糧產，每年為日本、英國、美國、丹麥等地方所吸收，糧價完全要靠國際市場為轉移，不能自由伸縮。」¹¹⁵對於這點，馮和法也表示同意。¹¹⁶

馬克斯論者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中國農民雖與世界市場的聯繫加強，

¹¹¹ 同上。

¹¹² 同上。

¹¹³ 馮和法，〈復興農村與國際貿易〉，《國際貿易導報》，卷 5，期 6（1931 年 6 月），頁 128。

¹¹⁴ 錢俊瑞，〈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錢俊瑞選集》，頁 238。

¹¹⁵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頁 25。

¹¹⁶ 馮和法，〈中國農產物貿易問題〉，頁 178。

卻促使中國國內市場走向日漸縮小的命運。馮和法強調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農產品的傾銷，是「大經營之打擊小經營」。各資本主義國家，「以其資本主義生產的大農經營優勢，自必成本較廉，價格較低」，再以如此的優勢條件，運輸到中國，「必然排斥了中國農產品市場」。¹¹⁷孫曉村也指出，中國的國內市場，除了成為「國際農產品的尾閭外，還有一個不可忘懷的事實，就是國內市場是在日漸縮小。」¹¹⁸馬克斯論者對增加關稅以抵制傾銷的關稅戰爭表示支持，但更充滿了警覺。他們明白帝國主義以擴大國內生產解決危機的方策已然失效，從而展開了爭奪國外市場的替代方案。誠如王德昭所說，這些替代方案就是「爲了要獨占國內或從屬地的市場而起的保護關稅政策底實行；因了要推銷大量的過剩商品以及在競爭上獲得勝利而起的傾銷政策底採用」。於是對中國而言，無論是避免各國關稅政策對中國的影響，或是抵制各國對華傾銷，都有必要採行保護關稅。而採行關稅的最終目的，則在避免中國此一「舊殖民地的再分割和半殖民地底淪爲殖民地」。¹¹⁹

馬克斯主義論者因此推斷，在中國此一以農村經濟爲主角的殖民地經濟型態裡面，農村破產，亦即中國經濟破產的原因，是「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及其有害影響占據了主導地位」。章乃器曾經指出：貿易的入超，就是代表國際資本主義剝削，因爲大量外貨的湧入，一方面使農村中固有的手工業消滅；另一方面，使國內農產物跌價，而造成嚴重的「穀賤傷農」狀態。國際資本主義以工業品的傾銷增加農民的支出，再以農產品的傾銷減少農民的收入，這是對於農民「雙斧伐樹」式的剝削。¹²⁰

章乃器進一步分析中國農村經濟凋蔽的實質，指出：「照歷史的路線看起來，封建殘餘的中國農村組織，它的崩潰本來是必然的，但是目下中國農村破產的意義，已遠不是那樣的單純。它在縱的方面，固然帶著歷史上封建制度崩潰的遺跡；而在橫的方面，是更嚴重的受著國際資本主義崩潰的影響。」

117 同上。

118 孫曉村，〈中國農產商品化的性質及其前途〉，《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7，1937年，春季號，頁31。

119 王德昭，〈世界經濟危機與殖民地經濟〉，《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3，期1（1936年1月春季號），頁236。

120 章乃器，〈崩潰中的中國經濟社會〉，《激流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289。

據此他認為：「中國農村的破產，不是代表封建制度的崩潰，而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崩潰。」然而，他又以為倘使我們一定要說明它和封建制度的關係，我們或者不妨說：「這是資本主義崩潰中封建殘餘的肅清。」¹²¹據此，吾人似乎可以理解，馬克斯主義論者何以認定 1927 年後中國革命的階段性任務必須訴諸於反帝國主義及其封建代理人的革命？¹²²

（二）抵制通貨戰爭

一九三〇年代，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方式並非如上述的以商品輸出為主，而是由商品輸出向資本輸出推進。所以，馬克斯主義論者以為，一九三〇年代帝國主義對中國此一半殖民地的影響，已進入財政資本時代。¹²³

資本輸出的意義增強，同時意味著宗主國與殖民地間關係的轉變。孫治方認為，在此之前的工業資本時代，宗主國榨取殖民地的方式是商品輸出，宗主國對殖民地的關係主要是賣主同買主的關係。隨著宗主國對殖民地投資的增加，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除了是宗主國工業品的顧主以外，雙方更有債權債務的關係。就商務關係而言，宗主國把商品銷售脫手，換成了現款以後，資本家的目的就已達到；殖民地的喪失，對於他們而言，主要只是喪失了未來的銷售市場而已。但站在投資立場而言，殖民地的喪失，不僅是失去了未來的投資市場，而且要危害到宗主國對殖民地已經投入的資本。所以資本輸出愈發展，宗主國愈不願殖民地獨立或被別的帝國主義國家侵佔。¹²⁴章乃器

¹²¹ 同上，頁 288。

¹²² 林海譚，〈1927 年國共分裂後共產國際關於中國革命戰後的一場爭論〉，《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輯 1。

¹²³ 按：財政資本即金融資本。馬克斯主義史觀，認為金融資本是壟斷的銀行資本與壟斷的工業資本融合或混合的一種資本的新形態，「它產生的經濟基礎是生產的集中；它形成的過程是生產集中發展到一定的階段，而達到壟斷」。它的主要特徵是：「規模巨大，通過參與制等辦法，支配著龐大的社會財富；不僅控制銀行業，而且還控制工業、商業、運輸業及其他經濟部門；富於掠奪性和侵略性，不擇手段地追逐高額壟斷利潤，甚至通過發動戰爭來發橫財；控制著國家政權，使國家機器下屬於自己。金融資本的形成是帝國主義的經濟特徵之一。」見劉鴻儒主編，《經濟大辭典（金融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頁 112-113。

¹²⁴ 孫治方，〈財政資本的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關於中國社會性質及其革命性質的若干理論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153-154。

因此認為：帝國主義由商品輸出推進到資本輸出以後，國際爭奪的對象增加了，「除了商品市場以外，還有原料市場，勞工市場，金融市場，資源、交通等項目。」¹²⁵由此可知，銷售市場、原料市場和投資範圍的競爭激烈化，就是為投資市場尋找出路的結果，就是資本主義轉成金融資本主義後必然的現象。

馬克斯主義論者同時認為，三〇年代國際對華投資的爭奪，表現於英美方面的，就是國際間貨幣戰爭的開始。¹²⁶章乃器指出商品市場爭奪的方式，「通常是跌價傾銷」，是「用政府的津貼，賠償出口商人跌價的損失」，是「和別國締結特惠關稅條約」，取得市場的獨占。這種種的方式，在經濟戰鬥開展到最激烈的時候，往往覺得不夠，因此貨幣戰爭便成為必要的了。他並且說「貨幣戰爭在商品市場所表現出來的，是用『國家法令』減低貨幣的價值，是用停止金本位或者減低貨幣內含金的分量的種種手段，使自己的貨幣價值低跌。」這樣做的目的是提高本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因為貨幣的跌價使她的商品在海外的市價低落了」，這就是所謂「貨幣傾銷」。¹²⁷錢俊瑞也以為，國際貨幣戰爭如火如荼的進行，一方面固然是經濟恐慌加深的結果，是各國統治者不得已的措施，但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同時就可利用這種貨幣跌價奪取市場，來加強自己對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競爭能力。因為貶低幣值，既可以加緊對工人的剝削（因為工資不能跟貨幣跌價同比例地提高），出口貿易中，它們因此可以在世界市場上廉價傾銷，排斥其他國家的商品，得到一筆額外利潤。

錢俊瑞認為這一政策基本上是符合資本家需求的。他以為貨幣戰爭是通貨膨脹政策的發揮。在通貨膨脹之下，可以增加貨幣的數量，企圖以價值的跌落，反映物價的高漲，進而增加資本家的收益。此外，在另一方面，這一

125 章乃器，〈列強對華貨幣戰爭的現勢〉，見氏著，《中國貨幣金融問題》（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163。

126 章乃器，〈列強對華貨幣戰爭的現勢〉，頁164。

127 章乃器，〈列強對華貨幣戰爭的現勢〉；又見〈矛盾百出的世界經濟會議〉，《激流集》，頁340；因為貨幣戰爭，「是以貨幣政策的改變，作為爭奪商品市場和金融市場的手段」，許滌新說：「貨幣戰爭的目的，在厲行傾銷。」亦即以「通貨膨脹，降低實質工資，減輕生產費用，厲行匯價傾銷，去奪取國外市場。」見許滌新，〈貨幣戰爭及其對於中國的影響〉，《東方雜誌》，卷31，號9（1934年5月），頁53。

政策在上述條件的配合之下，各國又同時運用降低價值的手段，使匯價低落，用傾銷的方法，鼓勵資本家去開展他們的海外市場。他曾就此加以說明：

目前的資本家們，左手壟斷了商品，右手壟斷了貨幣。用右手的貨幣直接去購買左手的商品呢，他們非但沒有偌大的消費力，而且也不會那樣的愚蠢。拿右手的貨幣分散給大眾，以增加購買力吧；或者拿左手的商品分散給大眾去消費吧，那又都是現社會制度下不能想像的事，因為這樣便根本沒有資本主義社會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家唯一的出路，只有用通貨膨脹的手段，去增加右手貨幣的數量，企圖用價值的跌落，來反映物價的高漲。他們只有運用降低幣值，使匯價低落，用傾銷的方法，去展開他們的海外市場。¹²⁸

然而，貨幣戰爭更積極的意義是在金融市場的奪取上。由於放棄金本位是貶低幣值、實施通貨膨脹的前提，馬克斯主義論者如許滌新、錢俊瑞等人皆以為 1931 年英美各國放棄金本位，各國對華貨幣戰爭就開始了。¹²⁹至於貨幣戰爭何以在爭取金融市場上，具有更大的效用，馬克斯主義論者認為，帝國主義列強在爭奪中國市場的時候，只靠他們自身幣價的下落來加強他們的陣地，力量是不夠的。錢俊瑞說：「英國固然貶低了幣價來對華傾銷了，而美元的跌價，可以比英鎊跌得更凶，同時它還能利用它雄厚的資金，使中國的銀價提高，使得銀元的購買力較高；這樣英國就無可奈何了。可是美國單是這樣做法，也是不見大效的，因為日本還有生活程度更低的勞工，可供資本家犧牲，它可能使日元的價格降得更低，這樣美國能奈何它呢？」¹³⁰所以錢俊瑞認為，商品市場的占取，有賴於金融市場的維繫。為了金融市場的爭取，帝國主義必須用貨幣戰爭的手段，使宗主國與殖民地間的貨幣有所聯繫。他說：「原來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的貨幣，要使它成為自己的附庸，是殖民地經營中不可少的步驟。只有在殖民地貨幣同化於宗主國之後；然後宗主國間的貿易，以及政治、經濟上的投資，可以圓滿地開展。」這是因為匯兌穩

¹²⁸ 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見《錢俊瑞選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407。

¹²⁹ 許滌新，〈貨幣戰爭及其對於中國的影響〉，頁 53；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頁 413。

¹³⁰ 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頁 414。

定了，無論進行商品買賣或進行投資，所冒的危險較輕。¹³¹所以，帝國主義者為要全盤控制中國的市場，它們不得不更進一步在中國的貨幣制度上設法，以便全面控制中國的財政金融，這就展開了列強對華貨幣權的爭霸戰。

根據上述，馬克斯主義論者以為，一般人對於美國白銀政策的估量往往只是片面的。他們認為白銀政策的終極目標，除準備未來大戰和在美國國內加強通貨膨脹之外，最重要的，乃在取得中國的貨幣權。錢俊瑞認為，所謂羅斯福的白銀政策是在取悅代表銀礦主利益的銀派議員，雖是對的，然而是不夠的；因為「美國的收買白銀政策，如果只是為了銀礦主的利益，絕沒有使它世界化的必要。」他認為白銀政策的終極目標，除了加緊國內通貨膨脹之外，最重要的，「乃在取得中國的貨幣權，甚至要控制南美和遠東方面，採用虛金本位制各國的貨幣權。」羅斯福總統為要替美國在遠東和南美開拓廣大的商品和原料市場，並且取得世界最大富源中國的貨幣權，以決定英鎊和美元之爭的最後勝敗，才提出了這樣一個為美國整個資本家階層謀利益的白銀政策。他並且認為只要美國的白銀收買到相當程度，白銀價格穩定，其對於美元的比率固定，那麼，中國銀本位幣的價格就可以完全跟著美金價格的變動而變動，中國也就自然的加入了美元集團。¹³²章乃器完全同意上述的觀點，他也認為美國收買世界白銀的目的，「無疑的是有向外攻略的意味的」。所謂提高遠東和南美購買力的說法，「不過是向外攻略底白銀政策底一種掩飾而不是真實的內容」。白銀政策的終極目標，既是在取得中國的貨幣權，甚至遙控南美和遠東方面採用虛金本位制各國的貨幣權。也就是說，「牠要為牠的金融資本在南美遠東開闢廣大的投資市場；要為牠的產業資本，在南美及遠東開闢廣大的商品及原料市場。」章氏並且以為：「美國只有依賴這樣一個為牠的整個資產階級謀利益的白銀政策，然後可能在議會裡得著多數的同意。」¹³³至於此一政策實施之後的結果，是否能提高遠東和南美人民的購買力，章乃器則指出，「提高購買力的話也許是對的，然而只在取得各國底貨幣權以後，而且也只能提高對於美國商品的購買力；整個的購買力即使

131 同上。

132 同上，頁 417。

133 章乃器，〈英美在華的貨幣戰爭〉，《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 143-144。

不在貨幣戰爭過程中毀滅，但是決不會提高的。」¹³⁴

1934年英商匯豐銀行和麥加利銀行、大英銀行等在美國宣布白銀國有之後，由上海裝運大量白銀出口。錢俊瑞表示，在營業上，或許可以認為這些銀行的做法是提防中國政府干涉白銀出口，甚至改革幣制（如銀元貶值，或發行不兌現紙幣），以及賺取一些運銀出口的利潤。然而他更強調，這種舉措在貨幣戰爭上所具有的更重大意義，亦即英鎊對美元的「以退為進」策略的運用。¹³⁵所謂「以退為進」的政策，就是眼見美國白銀政策來勢洶湧，英國便授意收回自己在華的資本，挖盡中國的白銀，先把中國的金融和工商業市場徹底破壞，如此，「即使美國能夠取得中國的貨幣權，它在中國也無從發展它的貿易和投資。」¹³⁶章乃器也說，英國的行動正是給美國的警告，它一方面透露：「倘使英國金融勢力由中國退出，毀滅了中國市場，則美國取得貨幣權之後，即不可能發展它的投資和貿易。」另一方面也反映：「中國人若認定這是美國白銀政策的直接結果，進而醞釀一種反美氣氛，將使美國奪取中國貨幣權的企圖，遭受到重大的打擊。」¹³⁷不過，章乃器也提醒，這同時也是給中國的一個警告，亦即中國不能用自製的紙本位去反抗美國的白銀政策，也不能控制匯兌以奪取外商銀行——尤其是英商銀行——營業勢力的舉動；中國必須投入英鎊集團以反抗美國，更必須放棄平衡稅以自定匯兌行市的企圖。因為這些作法顯示，中國可能進行獨立自主的幣制改革，無意淪為英鎊的附庸，而這可能危及英國金融資本在華的利益。

由此可知，馬克斯主義論者認為貨幣政策的調整，是帝國主義各國進行侵略爭奪的重要手段，而中國的金融危機，從本質上來說，正是這種侵略爭奪所導致的。但是馬克斯主義論者顯然並不認為僅僅從國內著眼探求幣制問題即可解決整個社會問題。針對國內不少學者對三〇年代前期日趨嚴重的貨幣金融危機所提出的各種幣制主張，章乃器、錢俊瑞、駱耕漠、狄超白進行了總體批判。他們認為：「中國目下種種樣式的幣制政策論，都逃不出通貨

¹³⁴ 同上。

¹³⁵ 《申報》，1934年8月23日，版19。

¹³⁶ 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頁9。

¹³⁷ 章乃器，〈英美在華的貨幣戰爭〉，頁145-146。

膨脹論。」其中著眼於農村金融者，主張「使人民在產品或者勞力尚未賣出之前，就能取得貨幣，使金融不至枯竭」；著眼於都市物價之跌落以及政府財政之困難者，他們的共同目標，則是「抑低幣價，抬高物價，刺激人民的購買」，同時「使政府能以改革幣制的餘利，渡過目下的財政難關」，將來更可「利用低廉的資金市場，減輕債務上利息負擔，而且以便於發行新債。」¹³⁸然而，在他們看來，在國內政局黑暗腐敗的條件下，某些局部的幣制解決方案，恐怕也是徒然無功，不過使「軍閥、官僚和豪紳們，能用新的口號加重農民的壓迫吧！」¹³⁹

然而反對高估貨幣的作用，並不是說不應該進行幣制改革。錢俊瑞、章乃器等人仍主張實行管理貨幣，他們說：「倘使中國要爭取民族的解放，我們應該主張：中國要有一個獨立的貨幣本位和穩定的貨幣價值，這就是改用自己的管理貨幣的主張。」¹⁴⁰獨立的貨幣本位自然不能加入任何國際性的貨幣集團。在此基礎上，他們也不反對實行通貨貶值，他們表示：「爲了農民和民族工業的利益，我們應該減低幣價以抬高物價，爲了進出口貿易相對的平衡，我們也需要抑低匯價，以限制輸入、刺激輸出。」然而，他們警惕：「這只具有一時的作用」，中國根本的出路，是要從「侵略和剝削中間解放出來」。¹⁴¹

五、結 論

總結上述，貨幣論者在 1932 年世界銀價上漲之初，主張借助產銀國與用銀國間廣泛的國際合作，排除造成銀價波動的根本原因，以免白銀外流。隨後 1933 年、1934 年，美國實施白銀政策，著意提高銀價。在中國白銀大量外流的情況下，貨幣論者先是主張實施白銀出口徵稅，使出口白銀無利可圖，藉以求取國內經濟之安定。而後由於國內外白銀價格差距愈來愈爲懸殊，私運白銀有利可圖，白銀出口徵稅無法達成原先預期的穩定國內經濟的目的，

¹³⁸ 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頁 431-432。

¹³⁹ 章乃器，〈中國貨幣的前途〉，《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 224。

¹⁴⁰ 同上。

¹⁴¹ 錢俊瑞，〈中國貨幣制度往那裡去〉，頁 434。

而白銀持續外流，國際收支愈趨擴大，國內經濟始終受到牽扯。因此，到了1935年夏天，他們認識到對內貨幣數量管理的成敗仍決定於對外匯率的管理，於是群起主張實施管理通貨，先求貨幣對外價值之穩定。

貿易論者在1932年之後，即提倡保護關稅，就對外貿易加以限制，以期減少貿易入超。然而由於高關稅不能防止外國資金的直接流入以及商品走私，1934年之後，貿易統制論取代保護關稅說，成為救濟經濟恐慌的主要手段。自此以後，一般以為國際間經濟關係的趨勢，不但在謀取國與國間貿易收支的平衡，且應兼及管理匯兌與管理貿易，防止資金之外流，覓取中國國際收支的均衡。1935年中期以後，貿易論者對管理國際匯兌有愈為強調的趨勢。他們不只期望靠國際收支順差以償付國際債務，在此同時，他們發現儲蓄及國內的通貨已不夠充為國內資本之用，並且希望藉國際收支的盈餘，補充國內資本，進而膨脹通貨，擴充信用。可見，貿易論者也期待改革幣制，他們認為只要幣制改革能就貨幣之對外價值（對外匯率）加以改善，從而使貨幣之對內價值連帶發生改變，就可使國內貨幣數量充裕，安定經濟。

馬克斯主義論者以為，在三〇年代初期帝國主義對華侵略的特徵之一，表現在商品輸出方面。他們認為洋麥的傾銷，表示中國農村自足性的破壞，中國農業對於國際市場的依附性加強，而此正是中國經濟恐慌發生的原因。因此，在1930年代初期，馬克斯論者以為，解決社會問題的萬全之策是發動社會革命，剷除帝國主義及其封建代理人。但在三〇年代以後，帝國主義在中國侵略的特徵不僅在於商品輸出，尤在由商品輸出向資本輸出轉進。當時國際對華投資的爭奪，表現為各國對華發動的貨幣戰爭，他們一方面是貶低幣值的手段，降低工資，減輕生產費用，以利匯價傾銷，奪取國外市場；另一方面則表現在對中國貨幣權的爭奪，企圖將英美等國的匯率與中國的匯率固定，俾以發展他們的投資和貿易。換言之，馬克斯主義論者認為貨幣政策的調整，是帝國主義各國進行侵略爭奪的手段，而中國的金融危機，從本質上來說，正是這種侵略爭奪所導致的。所以，他們並不認為僅僅從國內著眼，探求幣制問題的解決，就是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的萬全之策。不過，他們反對高估貨幣，並非表示不應該進行幣制改革。他們仍主張實行貨幣管理，建立穩定而獨立的貨幣價值。因為他們認為唯有在貨幣之對外匯率上建立穩

定獨立而不依附他國的價值，才能爭取民族的解放。因此，到了 1935 年，馬克斯主義論者已經體認，就達成反帝國主義及其封建代理人的革命任務而言，幣制改革至少亦為一可行的暫時性手段與出路。

由此可知，中國經濟恐慌發展到了 1935 年，言論界漸漸認識到了經濟政策的重要方面，必然受限於貨幣外匯行市是否能維持穩定。面對三〇年代市場解體與匯兌不穩定的局面，當時的言論界顯然已知國際信用往來有愈來愈佔重要的地位的趨勢。因為在三〇年代早期，當世界貿易因經濟大恐慌的影響而逐漸緊縮到微不足道時，國際間短期借貸的流動性卻達一前所未聞的地步。¹⁴²三〇年代言論界必然深信，只要國際資本流通與短期信用機構持續運作著，任何貿易上的不平衡都可以藉金融帳面的收入，使國際收支的失衡獲致解決。然而此一國際信用機制之所以能運作，實是基於對外匯率能回到穩定的水平。所以貨幣論者希望在穩定對外匯率的基礎上，提升中國的國際信用，吸引外資流入，增加金融帳的收入，抵補貿易收入的不足，使中國的國際收支漸趨均衡；貿易論者希望管理外匯，避免金融帳面的損失益重，致貿易收入的不足難以抵補，而使國際收支逆差漸趨惡化；馬克斯主義論者希望在建立穩定而獨立的貨幣外匯價值上，爭取民族的解放。換句話說，中國經濟恐慌的救濟手段，最終之所以訴諸於貨幣，實是因為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長時期的置身於國際貨幣架構之外。因為信用流通所賴以為基礎的貨幣制度，已經變成維繫國家經濟與國際經濟關係和諧的生命線，它提供了全國性經濟與國際性經濟可以持續運作的基礎。三〇年代的言論界期待一種具有管理通貨特徵的貨幣改革，顯然是希望藉著政府人為管理的手段糾正經濟上的不平衡，一方面透過此一人為國際貨幣體制的穩定，維持中國對外經濟的穩定，再方面亦可在此一國內外均衡的基礎上，藉著國際信用流通的幫助，終止紛擾中的社會經濟。這或者正是法幣政策形成的背景。

¹⁴²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chapter 17, pp. 205-208.